

學生軍訓課程折抵役期辦理須知

壹、依據：

「兵役法」第十六條第二項暨「兵役法施行法」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
貳、適用對象：

義務役軍官、士官、常備兵及替代役役男。

參、證明文件：

一、畢（結）業證書、資格證明書：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（含建教合作班、海事、水產學校、夜間部、進修學校、補習學校、矯正學校、僑生大學先修班）。

二、成績單：

（一）高級中等學校未畢（肄）業者（含建教合作班、海事、水產學校、夜間部、進修學校、補習學校、矯正學校）。

（二）大專以上畢業者：大學、二年制（含餐飲專科管理學校）、三年制、五年制專科學制。

肆、證明文件申請：

於本部上班時間至註冊組(T101)申請歷年成績單後，至學務組(T104)辦理。

伍、折算役期申請：

由當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服役單位填具軍訓課程折算役期審查表，交由人事權責單位依現行退伍（義務役預備軍官、士官、常備兵）作業流程辦理，替代役役男、海巡署服義務役人員，請參照辦理。

陸、折抵役期計算方式：

各學制軍訓課程折算役期對照基準表如下表。

教育部各學制學生軍訓課程折抵役期對照基準表											
項次	學 制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三學期	第四學期	第五學期	第六學期	第七學期	第八學期	總折底數	備 考
1	高級中等學校暨高級職業學校 (含四年制夜間部)	3	3	2	2	2	2			14	
2	高級中等學校補習暨進修學校	2	2	1	1	1	1			8	
3	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班	2	2	2	1	2	2			11	
4	高級中等學校海事、水產科	3	3	2	2	2	2			14	
5	四年制大學院校	4	4	4	4					16	
6	二、三年制專科學制	4	4	4	4					16	
7	五年制專科學制	3	3	3	3	4	4	4	4	28	
8	二年制餐飲專科管理學校	4	4							8	
9	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	3	3							6	
附 記	一、重修、留級或其他事故修習同一學制、同一學年、同一學期，即使成績均合格，仍以一次列計，不得重復計算。 二、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軍訓課程比照高級中等學校學制，以結業證書查核。 三、軍訓課程非在本校修習者，請至原修習學校申請成績單。										